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7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893,39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号”验资报告。2018年7月，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募投项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同意公司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5,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和“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新增募投项目“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和“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已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用途	开户行	账号	实际款项划付（元）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660200004487800075	104,000,000.00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660200004487800066	46,000,000.00

注：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甲方）、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签订关于“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0200004487800075，截至2019年 4 月 10日，专户余额为10,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泉泉、胡安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

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公司（甲方）、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签订关于“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0200004487800066，截至2019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4,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泉泉、胡安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